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247,866.18	320,329,518.02	211,838,55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62,994.92	12,607,42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52,923.03	24,472,509.76	1,828,79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00,789.21	358,964,022.70	226,274,784.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9,497.21	9,619,063.18	7,690,96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5,667.33	4,115,667.28	2,967,67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19,752.43	26,438,003.43	41,238,60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54,915.21	280,553,654.81	208,993,45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46,304.08	78,311,277.89	17,281,33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2,111.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111.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0,562.73	2,671,815.81	5,661,672.25
支付的现金	4,255,451.09		1,067,696.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96,013.82	3,671,815.81	6,729,36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6,013.82	-2,339,704.28	-6,729,36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3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0	3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6,58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39,311.62	22,501,301.78	26,396,98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9,311.62	29,087,301.78	26,396,98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39,311.62	-87,301.78	6,103,011.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89,020.35	75,884,271.83	16,654,976.79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750,667.28	36,866,395.45	20,211,418.66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61,646.93	112,750,667.28	36,866,395.45
资产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794,263.05	239,295,636.80	
应收票据	3,896,247.00	3,914,000.00	
应收账款	223,137,637.49	279,327,507.07	
预付账款	91,961,754.97	125,813,413.53	
应收利息	3,055,575.93	2,778,119.13	
其他应收款	21,266,413.93	82,170,468.57	
存货	284,026,849.58	282,132,934.74	
其他流动资产	17,364,119.65	3,551,538.73	
流动资产合计	1,291,769,589.53	971,937,691.53	
非流动资产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与一方电股东郑重承诺：自愿目标签署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该《50%股权并购募集配套资金、收购完成后，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等事宜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8〕第3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第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备考盈利预测以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一方电气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1-5月的经营业绩数据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以及经会计师出具的财务审核的一方电气2014年1-5月的盈利预测报告等进行编制。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在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已审计财务报表中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此外，在编制过程中我们并未考虑宏观经济的评价增减对公司盈利预测相关数据的影响。				
（二）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经济状况、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较大变化； 3. 本公司适用的金融工具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 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较大变化； 5. 本公司能够正常运营，组织结构不发生较大变化； 6. 本公司经营所需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 本公司所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采购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风险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各方之权力机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 10. 重大资产重组将在盈利预测最早期间完成交割。				
（三）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本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2015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00161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及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我们对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项报表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期提供合理的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备考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贵公司提供的盈利预测说明所述的方式进行了列报。 由于基础事项通常并非如前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经审计实现数	2014年1-5月已实现数	2014年4-12月预测数	2015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28,583.21	33,607.46	69,341.14	102,948.60
减：营业成本	101,149.48	26,218.21	55,736.06	81,954.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90	188.92	313.60	290.30
销售费用	3,995.41	969.92	2,280.16	3,205.08
管理费用	4,580.60	1,802.76	2,701.65	4,504.40
财务费用	2,571.63	677.82	1,393.52	2,071.35
资产减值损失	470.59	-118.12	149.61	31.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43.55
投资收益	93.60	61.01	332.70	393.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0,894.19	3,929.10	7,099.34	11,028.34
加：营业外收入	438.02	122.23	89.06	1,218.29
减：营业外支出	53.86	1.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三、利润总额	11,278.35	4,050.33	7,188.30	11,238.63
减：所得税费用	2,247.05	1,048.08	1,540.36	2,588.44
净利润	9,031.29	3,002.25	5,647.93	8,65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9.96	1,829.87	4,237.40	6,067.27
少数股东损益	2,011.34	1,172.38	1,410.53	2,582.92
五、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项目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13,580.31	100.00%	14,591.40	100.00%	14,917.16
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为14.14元/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后确定，因此按照14.53元/股计算。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一方电气集团下属、曾自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金额80.85%，根据经审计的通达股份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一方电气资产净额及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均未计入计算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通达股份	一方电气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总额	145,407.31	25,678.43			17.66
净资产	113,391.05	10,742.47	14,200		12.53
营业收入	96,945.87	27,179.57			28.04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相关指标时以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除以与交易价格相比计算为准；					
注2：一方电气资产总额及净资产系截至2014年1-5月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营业收入系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金额为13,980.31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万福与红菊英夫妇合计持有42.20%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值611.09元/股，红菊英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史万福与红菊英夫妇合计持有公司40.43%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5%；在按14.53元/股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募集配套资金增值325.76元/股，交易完成后，史万福和红菊英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审核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需要提交并购重组审核。					
重组审核程序					
六、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年4月21日，通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事宜；2014年8月2日，通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事宜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将取得股东大会及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标的公司之财务报表于2013年度、2013年及2014年1-5月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0143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一方电气已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561,646.93	119,532,033.01	46,866,395.45		
应收账款	595,260.00	1,179,000.00	1,366,000.00		
预付款项	44,900,007.61	40,725,888.80	45,044,246.62		
应收票据	4,498,152.27	1,559,301.48	592,172.42		
其他应收款	10,390,715.65	17,094,031.93	73,266,457.45		
存货	44,125,363.27	32,872,571.17	26,613,891.07		
其他流动资产	6,619,050.85	5,189,104.43	1,995,512.82		
流动资产合计	222,082,088.73	272,141,930.80	195,144,675.48		

发行可转债及贷款	464,151,700.00	462,723,4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994,056.96	7,666,143.58
长期股权投资	11,880,000.00	11,800,000.00
固定资产	171,368,680.80	169,647,837.35
在建工程	5,135,290.30	3,424,239.77
工程物资	1,073,168.55	3,346,184.13
无形资产	119,202,063.37	116,153,417.10
商誉	46,106,923.33	46,106,923.33
长期待摊费用	862,114.12	962,59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8,534.44	3,721,99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99,28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4,131,814.87	825,552,545.46
资产总计	2,155,901,404.40	1,797,490,236.99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000,000.00	262,460,537.93
应付票据	97,700,000.00	128,679,802.21
应付账款	12,995,287.23	24,053,246.03
预收款项	34,204,939.34	14,845,054.65
应付职工薪酬	1,518,440.25	2,201,508.90
应交税费	27,448,059.18	18,044,433.04
应付利息	1,352,166.67	
其他应付款	63,439,822.71	63,034,907.98
流动负债合计	455,658,715.38	513,319,490.7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0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71,667.00	4,207,78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3,574.50	4,207,780.00
负债合计	459,752,289.88	517,527,270.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914,021.00	109,443,704.00
资本公积	1,040,377,662.20	634,135,755.73
盈余公积	29,817,273.16	30,032,440.12
未分配利润	254,356,678.49	263,522,81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70,465,634.85	1,037,134,711.23
少数股东权益	225,683,479.67	242,828,255.02
股东权益合计	1,696,149,114.52	1,279,962,966.2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55,901,404.40	1,797,490,236.99

位： 元

项目	2014年1-5月 (续考)	2013年度 (续考)
一、营业总收入	336,074,598.26	1,235,832,085.38
其中：营业收入	306,395,814.76	1,183,085,044.80
利息收入	29,678,783.50	52,747,040.58
二、营业总成本	297,393,720.87	1,127,836,228.42
其中：营业成本	262,182,110.83	1,011,934,819.15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7,805.39	3,709,004.66
销售费用	9,699,162.17	35,954,140.52
管理费用	18,027,584.35	45,806,064.77
财务费用	6,778,239.19	25,716,276.98
资产减值损失	-1,181,181.23	4,705,040.54
加：投资收益	610,129.37	835,996.41
三、营业利润	39,291,009.91	108,941,853.37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交易各方可能会终止本次交易。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如果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要求无法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亦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收购资产存在估值风险

资产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收益法得出的资产一方电力8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天资产评估师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123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一方电力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7,675.57万元,增值率为66.77%。虽然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是以一方电力历史情况为基础,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期间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经营波动,可能对股权转让价格及评估结果产生影响,从而给标的资产存在估值风险。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交易各方同意,各自已签署《收购资产转让协议》。

三、标的资产存在未来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至第三年末,交易对方承诺一方电力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7万元、2,200.7万元、2,400.7万元,其中2014年度净利润亏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一方电力电费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及在2014年1-5月份合并报表中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该行为发展、市场竞争和政策变化等因素,标的资产存在未来实际业绩未能达到《收购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业绩承诺的风险。

四、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拟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4亿元,约54.7333亿元。发行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税费,交易对方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未能实施或低于预期金额时,上市公司可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所需款项,将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2014年5月31日,一方电力的账面资产为485,061.06元,土地使用权予以抵押,所拥有的房屋中现有4项房产用于抵押,账面价值671.72万元。若标的公司的偿债能力下降,难以及时提供抵押,用于抵押的资产可能被冻结,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一方电力“对外担保金额高账面凭证总额达15,050.00万元,实际承担的对外担保金额10,400.00万元,其中向河南大禹提供最高额度为1,400万元的贷款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6,000.00万元,但天电集团已提供全额担保,同时向河南大禹提供贷款和向张林提供全额担保,有可能给一方电力造成经济损失。

一方电力为关联方担保,但不存在因担保行为导致关联方资金被占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天电集团及一方电力均不存在因担保行为导致关联方资金被占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天电集团及一方电力未签署新的对外担保合同,不相容担保将继续。一方电力已计提的担保减值,担保关联方未履行的贷款保证金额,一方电力不再就新增借款、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担保;担保关联方还款到期后,一方电力为其还款的贷款提供担保的额度为已计提担保减值金额的50%。

同时,根据《收购资产转让协议》,一方电力控股股东承诺:一方电力截至交割日前已存在的对外担保(包括担保及反担保)均由天电集团、张林承担,担保关联方未履行的贷款保证金额,一方电力不再就新增借款、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担保;担保关联方还款到期后,一方电力为其还款的贷款提供担保的额度为已计提担保减值金额的50%。

三、部分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本次交易报告签署日,一方电力尚未有完全建成的投资性房地产、办公宿舍楼及工业标准化厂房使用房产,目前拟由办公人员自行使用房产,使用面积分别为1,600.15平方米、占一方电力设备用房面积使用面积的7.4%,占一方电力房屋面积,占一方电力全部房屋建筑面积的12.26%。上述房产取得权属证书可能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三、交易完成后的潜在风险

一、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电力将成为上述股份78.00%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一方电力的整合主要体现为公司治理、财务控制、业务整合等方面。

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对管理能力和人员进行重大调整;为验证一方电力的控制力,上市公司将增加资金投入,改善公司的管理,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调整;一方面电力是公司治理水平的重要体现,加强对一方电力的财务控制,若整合后一方电力不能适应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上市公司无法对财务核算实施有效控制,则存在公司可能丧失有效、顺利控制一方电力,增加管理成本,造成造成公司上市的风险。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03,156.99	864,705.00	2,441,817.43
固定资产	25,267,352.59	24,734,355.02	24,103,975.06
在建工程	7,129.06	650,000.00	219,000.00
无形资产	4,850,550.43	4,899,844.64	5,036,15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453.55	677,607.90	460,992.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72,642.62	31,526,513.46	32,261,937.34
资产总计	256,784,731.35	303,668,444.26	227,406,61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29,000,000.00	22,500,000.00
应付票据	68,000,000.00	68,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6,787,196.52	21,186,034.53	5,966,890.00
预收账款	7,508,651.82	10,748,656.95	4,108,547.54
应付职工薪酬	661,440.25	67,718,715.15	154,307.01
应交税费	21,879,665.09	10,880,093.38	4,792,020.15
应付利息	132,166.67	-	-
其他应付账款	18,791,276.64	19,212,149.79	12,319,077.27
流动负债合计	149,760,396.99	159,455,652.80	100,200,836.64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9,760,396.99	159,455,652.80	100,200,836.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988,210.04	416,250.00	600,000.00
盈余公积	1,975,938.05	2,244,896.75	1,421,762.23
未分配利润	6,060,186.27	31,662,615.08	18,788,75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24,334.36	134,263,761.63	120,810,513.40
少数股东权益	-	9,999,625.03	6,395,26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24,334.36	144,263,291.46	127,205,774.18
负债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784,731.35	303,668,444.26	227,406,612.82

C、中间利润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中：营业总收入	105,286,538.61	271,795,662.82	239,369,613.33
二、营业总成本	105,286,538.61	271,795,662.82	239,369,613.33
三、营业成本	94,371,750.84	248,975,585.90	202,809,997.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249,514.72	219,522,360.88	176,836,324.08
销售费用	118,917.54	341,468.34	224,731.00
管理费用	5,064,264.20	10,640,096.78	10,270,228.78
财务费用	3,085,075.11	1,037,111.40	8,894,396.16
资产减值损失	2,780,616.01	6,804,085.52	5,719,911.05
营业利润(亏损)	-1,419,617.38	621,462.98	8,959,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74,787.77	22,820,076.92	16,559,615.46
加：营业外收入	610,152.03	30,455.48	499,346.85
减：营业外支出		155,951.83	132,414.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24,939.80	23,054,580.55	16,888,888.23
减：所得税费用	2,900,646.90	5,813,813.42	4,261,837.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4,292.90	17,240,767.13	12,624,051.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3,612.48	13,636,998.43	9,089,121.42
少数股东损益	1,835,680.42	3,603,768.85	3,535,629.6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其他综合收益	137,250.00	-183,75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8,761,542.90	17,057,017.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5,862.48	13,453,248.43	9,089,121.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5,680.42	3,603,768.85	3,535,629.63

营业外收入	1,222,299.00	4,380,175.48			
减:营业外支出	120,000.00	538,558.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利润总额	40,503,302.81	112,783,470.26			
减:所得税费用	10,480,776.49	22,540,542.14			
五、净利润	30,022,526.32	90,213,928.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98,700.14	70,199,550.50			
少数股东损益	11,723,826.18	20,113,377.6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62			
七、其他综合收益	330,561.25	365,371.25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353,087.57	90,678,299.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01,811.39	70,601,661.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51,276.18	20,076,627.71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盈利预测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一方电气2013年度、2014年1月至5月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进行编制。编制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主要业务所执行的会计方法已审计财务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C、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国家所处的国际和国内现行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发生重大变化;					
2、一方电气所属的宏观经济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一方电气适用的税收优惠利率以及银行、市场汇率相对对稳定;					
4、一方电气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一方电气能够正常运营,组织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一方电气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一方电气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无其他一方不可抗拒的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D、编制假设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一方电气出具的2014年度、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专审字[2014]-0016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审核了杭州的一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2014年、2015年盈利预测表及盈利预测报告”,贵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时,参照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对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相关规定,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资料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编制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承认,该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依照盈利预测说明所编编制基础和编制假设予以列示。					
由于预测事项通常并非如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四、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已 审计实现数	2014年1-5月实 现数	2014年度预测 数	2014年合计数	2015年度预测 数
一、营业总收入	27,179.57	10,528.65	19,488.85	30,017.51	34,655.82
营业成本	21,952.24	8,224.95	16,074.98	24,299.94	28,373.16
营业毛利总额	5,215.15	2,303.70	4,413.87	5,717.57	7,645.45
管理费用	1,064.91	506.43	909.39	1,415.82	1,515.23
管理费用率	1,103.71	530.81	790.93	1,321.74	1,355.60
财务费用	610.41	278.06	420.10	698.16	726.92
资产减值损失	62.15	-114.96	16.98	-97.98	27.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282.01	1,091.48	1,232.03	2,325.51	2,580.59
加:营业外收入	39.05	61.02		61.02	
减:营业外支出	15.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2,305.46	1,152.49	1,232.03	2,384.53	2,580.59
减:所得税费用	581.38	290.06	315.01	605.87	658.58
四、净利润	1,724.08	862.43	916.22	1,778.65	1,921.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3.70	678.86	916.22	1,595.08	1,921.91
少数股东损益	360.38	183.57		183.5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一方电力气核、管理即将与同成源公司电线电缆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整合计划,并充分利用双方生产资源,生产、管理、市场开发方面的优势与经验,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如果一方及电力气核没有有效利用双方共性,则会造成资源浪费,不能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的风险。

2. 商业减值风险

本次发行涉及电力能源采购及生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但需在未来年度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一方电力气核业绩持续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造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下降,财务指标恶化的风险。

3. 经营风险

3.1 行业景气度风险

电力、下游市场景气度与电力工业、建筑业、电力设备制造业等,市场需求受我国电网建设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及国民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不景气,实体经济持续疲软和受金融危机,电力工业及其他相关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下降,则电力工业的投资政策将可能发生改变,从而对电力公司的市场需求,面临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的行业需求萎缩风险。

3.2 国际贸易环境风险

出口销售是电力气核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出口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8.06%、33.07%、33.07%,出口区域包括韩国、东南亚、北美、欧洲、政海等,未来若其是其主要增长的市场点,如果一方电力气核要出口因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经营不能正常进行,或者因汇率波动一方电力气核难以以设定为严格的资质标准进行销售,给一方电力气核经营带来影响。

3.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轻工轻工”行业,一方电力气核原材料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的90%以上,其中最主要原材料铜材采购成本占20%-25%,铜材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成本。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5月,一方电力气核采购铜材的平均价格分别为58.83元/吨、63.43元/吨及59.07元/吨,采购铜材的平均价格分别为1.61元/吨、1.49元/吨及1.35元/吨,呈下降趋势,如2014年3月份以来价格出现反弹,由于下游国网电网招投标价采取铜材成本+生产加工费”的报价模式,非国家电网市场也一般采用订单生产模式,产品从生产到交货存在一定的时间,铜价上涨后,铜价会上涨叠加一方电力气核成本,同时会提高运营资金管理规模,增加财务成本,铜价在下跌时则可能导致电力气核在库存产生跌价损失或客户产生销售退回和资产损失,给一方电力气核经营带来一影响。

3.4 短期偿债风险

一方电力气核2009年7月起开始使用信用期,短期进行原材料采购,截至2014年5月31日,采购时、逾期形成的应付账款(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53031万元,报告期内,一方电力气核通过套期保保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的控制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但如未来出现违约,则违规操作,流动资金不足或套保品种选择不符合交易所持仓仓情的,均有可能出现无法实现套期保值或难以对经营单位的损益产生影响的风险。

3.5 汇率波动风险

出口销售是一方电力气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一方电力气核订单生产模式,产品从生产到交付及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期间汇率波动将给一方电力气核收入及应收账款价值带来影响,随着汇率市场化机制的深入,预计人民币升值幅度会加大,如果人民币发生贬值或升值,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一方电力气核的经营业绩和净利润水平。

八、备查文件

1. 通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通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决议;

3. 通达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附赠补偿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附赠补偿补充协议》;

4. 交易对方与通达股份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确定承诺函》;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一方电力气核最近一期、一期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一方电力气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7.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一方电力气核2014-2015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8.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一方电力气核2014-2015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9. 天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一方电力气核资产评估报告;

10. 中原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君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3. 君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备查文件

本报告及本报告所刊登的证券刊登于本次交易完成前一周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址网上或电子文件

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工业路
联系电话: 0379-67512588
传真号码: 0379-67512888
联系人: 张治平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经一路外环10号
联系电话:0371-65588033
传真号码:0371-65586399
联系人: 陈军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